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